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7.71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7.70 元/股；
- 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7,9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7,987 万股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拟以不低于 7.72 元/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4,600 万股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190,000.00 万元。

基于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，相应地对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，并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，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以不低于 7.71 元/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,400 万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,000 万元。

201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7.71 元/股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

17,900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,500 万元（含发行费用）。

二、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54,532,200 股作为股本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0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5,127,193.20 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。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

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规定，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、派送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由不低于 7.71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7.70 元/股，具体调整方法为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= (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- 每股现金股利) ÷ (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) = (7.71 元/股 - 0.006 元/股) ÷ (1 + 0) = 7.70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数量由不超过 17,9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7,987 万股，具体调整方法为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发行价格=138,500 万元
÷7.70 元/股=17,987 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